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抓住国内新基建龙头 5G 重大产业机遇，带领集团全体员工克服重重困难，践行双轮驱动战略，围绕 5G 基础设施建设、5G 终端及模组、5G 消息及应用三大场景，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孵化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进“健康经营，管理落地”，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535.57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 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87.3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55,872.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999.72 万元。

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等方面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对外信息披露文件 135 个。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

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0年，公司依法合规地回应投资者关切，共接待太平洋证券机构2人次的实地调研；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356个；与多位电话询问公司业务的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交流与互动。公司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巩固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与市场形象。

（二）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主要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发展委员会多次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开展了研讨；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的审计事项；提名委员会对高管人员的任职提出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

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年，公司将继续聚焦5G三大应用场景，夯实智能制造业务，巩固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产品及服务的最终场景出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加强产品及服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加强风控与合规体系建设，深化经营思路及举措，提升企业整体效率。

（一）经营目标

2021年度，公司全年营收挑战5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二）管理目标

1、践行集团双轮驱动战略，聚焦5G产业机遇三大场景，持续完善公司产业格局，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通过深化经营，促进效率提升，改善经营质量，从而提高企业效益。在前期积累基础上，2021年务必使各个子公司在各自赛道上竞争地位进一步提升，经营状态显著改善，力争全面扭亏为盈。

2、加快5G消息正式商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客户需求挖掘、解决方案打磨、5G消息云平台建设、全国销售服务体系布局，以及在运营商主导下积极参与行业生态培育，推动5G消息商用进程；同时加快传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创新，通过企业移动信息服务数字云平台的数据分析与挖掘，提升客户营销效果与转化率，提高视频短信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业务毛利率，在5G消息正式商用前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业绩得到提升与改善。确保资源投入，加快5G光模块、5G CPE、5G模组、以及行业智能终端等新产品的订单获取节奏，使前期孵化和培育新业务增长点开始实质性启动，为集团未来扩大营收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加速推进公司

战略目标；推进公司内部的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创新管理模式，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4、不断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与融合。积极通过各种形式深化“诚信、简单、创新、融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